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大良南方智谷一期启慧路北侧空中人

行连廊建设工程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顺德区大良街道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国家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大良南方智谷一期启慧路北侧空中人行连廊建设工程 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大良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广东省中介超市的相关资料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大良南方智谷一期启慧路北侧空中人行连廊建设工程

工程规模：主跨采用 51.75~55.8m 钢桁架桥，桥宽 5.9m。梯道采用钢板梁，宽度 2.4m，通行净宽 2.0m。建设内容包括：恢复主跨钢桁架及桥面、新建临时梯道、恢复梯道周边人行道路面等。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经审图中心审查合格）。

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发包人所需要的方案设计（如有需要）、规划报建图（如有需要）、施工图设计（经审图中心审查合格）、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市政设计、绿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如有需要）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份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1份
地质勘察报告	1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施工图	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后提交	蓝图 16份
规划报建图（如有需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	白图（或蓝图）4份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计价以投资额为基数计算，本工程的投资额为 359 万元。计算公式如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underline{9 + 0.0397 \times (359 - 200)} = 15.3123 \text{ 万元}$$

其中：

- （1）专业调整系数：1.1（桥梁工程）；
- （2）复杂调整系数：0.85（固定）；
- （3）附加调整系数：1.0（固定）；
- （4）下浮系数：15%；

$$\text{本项目设计费} = \underline{15.3123 \times 1.1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1 - 15\%)} = 12.16945 \text{ 万元。}$$

设计费暂定为 ¥ 121694.50 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伍角整）。最终设计费以审定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照《大良城建办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签订合同并完成设计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8.2、工程完成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审核后，按 7.2 条进行设计费结算，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80%；

8.3、余下设计费，自项目完工验收并办理设计费结算，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付清。

注意：

1、上述时间以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设计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设计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



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设计工作，中途停止或者设计成果已经出来后，工程不实施的设计费结算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因上级决策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终止实施且承包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并按下列工程量比例表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70% 支付。（如不需要初步设计，则该阶段的费用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工程量比例表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0	0	100%

9.2 若设计人已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因发包人原因工程不再实施时，由设计人提供该项目的造价文件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 70%，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项目余下的设计费。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



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10.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5 设计人需安排持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的设计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投入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员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如果设计人员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课以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课以设计人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 2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同时，发包人应付而未付的设计费将一并作为违约金处理，不再支付给设计人；同时发包人另择其他设计人，并有权要设计人赔偿违约造成的效益损失；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则每延期一天，应减收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在违约金达到相应阶段合同价 5%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设计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签约价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课以签约价合同价 1%的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签约价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及责任追究；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签约价合同价 20%的违约金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及责任追究；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同时要求设计人支付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0)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课以签约合同价 8%的违约金；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市政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设计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设计于本协议内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作为发包人联系、发送相关函件给设计人的指定地址，甲方经邮件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的任何函件，已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给设计人。若设计人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证明，因设计人提供的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不详或者设计人不予签收造成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4.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4.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4.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名称 (盖章)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单位名称 (盖章) :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角堡 110 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角堡 110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10-633077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0109 0305 8001 2010 5203 88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possibly reading "W. H. H."

